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組織活動的教育目標，使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公平公開，促使學生組織有計畫的推展活動，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學生組織，僅限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二條並核定成立者。

第三條 學生組織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包含向政府或民間單位申請經費，亦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第四條 學生組織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可向本校申請專案補助：

- (一) 執行本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 (二) 協助本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
- (三) 學生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 (四) 學生組織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且為維持學生組織正常運作，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
- (五) 寒暑假所辦理之三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
- (六) 曾經連續二年以上為專案活動者。

第五條 本校補助各項專案，得視其性質、類別、需要、參與人數，參酌學生會專案補助費之額度，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並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依當年度預算情形，依下列標準審查補助額度：

- (一) 研討會、研習營、演講及座談活動：學生組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講座費用。
- (二) 本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報名費得全額補助，但以實際參加核實申報。
- (三) 執行本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校慶、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文藝季、文化週及畢業舞會等活動，得參酌其歷年活動成效及規模，審核其計畫後，酌予補助。
- (四) 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應以學生會費支應為原則，依其活動性質，得申請本校補助，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
 - 1、 演唱會、舞會：每學期各一場為限，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 2、 大型專業講座：每學年以一場為限，以五千元為上限。
- (五) 競賽活動：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活動，含藝文、音樂競賽、體育性社團之球類競賽，以及主辦各類型競賽活動。
 - 1、 參加校際性競賽以三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一萬元為上限，國際性競賽活動視競賽內容而定，另案

簽准後予以補助。

- 2、主辦各項競賽活動：補助報名費、裁判費(評審費)、手冊印刷費、獎品費、音響租借費、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校內以二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三萬元為上限。

(六) 康樂活動：包含期初發表會、期末發表會、成果發表、校際性活動、系學會活動或聯合活動。

- 1、靜態成果發表：以作品展覽為主，以五千元為上限。
- 2、動態成果發表：依活動成效及規模而定，以一萬元為上限。
- 3、校際性活動：二所學校以上報名參加，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4、全系大型活動或學生自治團體聯合活動，具有系(學程)、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5、其他：視其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多寡，並審核計畫酌予補助，以五千元為上限。

(七) 社會服務：包含營隊服務、非教育部之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帶動中小學計畫)或與結合社區所辦之活動。

- 1、未受外部單位補助之中小學營隊服務、帶動中小學計畫：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五千元為上限。
- 2、有社區民眾參與，屬公益性活動，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一萬元為上限。
- 3、其他：以符合學生組織宗旨為主，以三千元為上限。

(八) 課程研習：學生組織得聘請校外講師演講、開設研習課程、校外參訪、學生組織內部之幹部訓練等符合學生組織宗旨之課程。

- 1、演講、研習課程支付講師費、交通費，以二小時為限，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2、校外參觀訪問活動：符合學生組織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補助保險、交通費為主，以二千元為上限。
- 3、學生組織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以五千元為上限。

(九) 帶動中小學計畫、寒暑假服務：除依教育部之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計畫、以及其他專案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得依其活動規模、預期成效，審核其計畫後，並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

第六條 學生組織出版之刊物，鼓勵以電子方式發行，若須以紙本方式發行，述明其原因後，可申請經費補助，依其發行宗旨，對象及內容，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概分如下：

- (一) 全校性刊物(報紙、雜誌型)：以五千元為上限。
- (二) 學生自治團體學術性刊物：視其出版計劃酌予補助，並以補助二千元為上限。

第七條 學生組織活動未有標準者，以活動屬性相近之補助標準為原則；因特殊情形，

臨時辦理之重大活動，為鼓勵學生組織發展，非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之限制。

第八條 受補助之學生組織活動，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若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時，則列入下一學期審查活動補助之依據。

第九條 下列學生組織活動及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

- (一) 學生組織的課程活動、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
- (二) 與學生組織宗旨不符合之活動。
- (三) 對校外營利性質之活動。
- (四) 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
- (五) 應繳資料、活動申請、經費核銷以及相關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學生組織。
- (六) 生動組前一學年召集之各項重要會議計二次以上無故未到之學生組織。

第十條 申請程序：學生組織需在活動十個工作日前，備妥核定之活動申請書、活動企畫書、活動經費表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書，經生動組承辦人初審及組長複審後，再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

第十一條 核銷程序：活動後十個工作日內，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報核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活動負責人始得領取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